（上接B43版）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408KX1M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3座102~13室(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3座102~1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47,171.64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清溢光电持股95.86%,为清溢微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双翼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36.15	147,529.98
	负债总额	45,342.03	50,537.63
	资产净额	96,094.13	96,992.36
	营业收入	20,551.68	4,949.92
	净利润	4,742.79	898.2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清溢微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清溢微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清溢微少数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公司是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清溢微可以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分批提取借款。

利率:0%。

资助期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资金用途: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活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溢微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为其正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也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对清溢微的业务、财务及资金管理等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清溢微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资金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清溢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0%。有效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0,000	7.2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相关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756.00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2,713.84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10,110.40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859.43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439.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公司拟在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对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对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对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原担保额度预计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担保协议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间以实际法律文件确定的期限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100%	35.65%	20,756.00万元	20,000万元	14.38%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100%	37.43%	12,713.84万元	30,000万元	15.07%		否	否
公司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95.86%	34.26%	10,110.40万元	90,000万元	35.32%		否	否
公司	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95.86%	28.54%	7,859.43万元	10,000万元	6.30%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40100MA2R9YRY7E
法人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440605MACU2R9U3M
法人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95.86%股权,深圳市双翼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14%股权	91440118MAC408KX1M
法人	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40300MA5HL6DY3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131,184.39	46,762.12	84,422.27	19,599.45	4,527.58	132,646.33	52,751.63	79,894.70	74,793.65	13,639.80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91,423.06	34,222.85	57,200.21	675.45	-424.49	80,124.06	22,499.35	57,624.70	461.82	-1,906.67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147,529.98	50,537.63	96,992.36	4,949.92	898.23	141,436.15	45,342.03	96,094.13	20,551.68	4,742.79
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38,945.94	11,113.88	27,832.05	4,875.71	1,393.18	36,938.09	10,499.22	26,438.87	20,553.49	5,695.64

注: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清溢微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人合肥清溢、佛山清溢、佛山清溢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的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资金能够用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1,439.67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50%、51.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23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009,433.9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9.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700.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608.2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23,244.9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5.88
其他-以七天通知存款存在的现金管理金额	23,244.9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248.27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2日,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31日,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45879793773	36.08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66679801722	1,467.25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600814261	3,500.00	使用中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166729600002154	5,000.00	使用中
账户存储余额小计			10,003.33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300845912	8,515.42	使用中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266729600000005	17,729.52	使用中
现金管理小计			23,244.94	
合计			33,248.27	

注释:1、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

2、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3、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264.3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0.5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0,001.42	42,060.96	42,060.96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16日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64.56	19,203.38	19,203.38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55,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5/16	2026/5/15	2025/5/1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9,000.00	2025/8/7	2025/9/7	2025/9/7	-	1.08%	8.25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8.40	2025/11/26	2025/12/29	2025/12/29	-	0.76%	6.19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515.42	2025/12/30	2026/1/6	-	5,515.42	3.00%	-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5,000.00	2025/7/10	2025/8/10	2025/8/10	-	0.90%	26.75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8/13	2025/9/13	2025/9/13	-	0.93%	22.93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7,729.52	2025/12/31	2026/1/7	-	17,729.52	3.0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00.94万元向佛山清溢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认购取得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对清溢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08.26(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0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60,000.00	58,700.94	58,700.94	48,245.91	48,245.91	-10,455.03	82.19	2026年5月	-	-	否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7,362.35	37,362.35	-22,637.65	62.27	2027年10月	-	-	否
合计		120,000.00	118,700.94	118,700.94	85,608.26	85,608.26	-33,092.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述相关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前述相关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前述相关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5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9.8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

(8)2024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清溢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112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丁晓燕	黄琴	陈瑛琪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9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	2017年	2006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2014年	2019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年	202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满坤科技、法本信息、智微智能、沃格光电等	清溢光电	海亮股份、先锋电子、安利瑞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丁晓燕、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瑛琪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报审计费用为59.4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4.15万元,以上费用为不含税金额。2026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